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农药生产企业

1. 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场所，检查生产产品和生产线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生产记录和召回通知及记录。

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、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。

1. 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“农药生产企业未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”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开展检查时，“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”的行为认定应考虑农药生产企业以下行为：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、林业、人畜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，是否立即停止生产，是否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，是否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，是否主动召回产品，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。

五、附件

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。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、林业、人畜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，应当立即停止生产，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，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，主动召回产品，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。

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　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，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：

（四）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。